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六-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人選，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審計委員會委員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審計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審計委員會委員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七、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 四 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 六 月二十二日。